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PDA项目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采购合同概述

2015年12月17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邮政公司”)签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投递手持智能终端(PDA)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14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十多个省市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2015年累计采购金额共计3398万元。本次订单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二、合作方介绍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系国内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经营邮政专营业务，包括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邮政速递业务和邮政物流业务等。本次与公司签约的合作方是其江苏分公司。

三、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江苏省邮政公司本次向自动识别公司采购识别产品NLS-MT60E，合同金额为148万元。

2、自动识别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设备，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测试以及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服务。自动识别公司有相应经验和技術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向江苏省邮政公司交付设备和提供服务的工作。

四、采购合同对公司影响

今年以来，公司重点加强自动识别业务在快递物流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市场拓展，包括收购江苏智联天地有限公司80%股权，加强对快递物流领域的市场推广等。本次合同及中国邮政集团其他省市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助于提高公司PDA产品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巩固公司在自动识别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将对公司未来拓展该领域相关业务，以及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